



#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

Shenzhe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专业调解 + 商事仲裁 + 行业自律 + 行政监管  
Mediation + Arbitration + Self-discipline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通讯

2014年7月25日 第2期

### 编者按：

2014年上半年，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肖钢主席的指示精神，有效实现调解中心“定分止争”、优化金融法治环境、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宗旨和使命，调解中心在咨询及案件处理、基础建设及对外宣传交流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及投资者保护局等部门上半年先后来调解中心调研，证监会法律部根据调研情况撰写的《关于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的调研报告》建议调解中心发挥特殊功能作用，重点研究解决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纠纷，肖钢主席对此也作了批示。

### 本期内容：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2014年上半年工作简报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第五次理事会会议顺利召开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召开第二次全体调解员会议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官方网站正式上线运行

资本市场纠纷解决示范条款

##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 2014 年上半年工作简报

2014 年上半年，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下称“中心”）在调解咨询及受理、内部建设以及对外宣传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如下。

### 一、 调解咨询及处理工作

调解中心通过接收来电来函、其他机构委托调解等渠道正式受理各类咨询及调解申请共计 96 宗，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纠纷 73 宗，证券交易 2 宗，基金交易 3 宗，期货交易 3 宗，其他类型 15 宗。在受理的 96 宗申请中，现已正式进入调解程序的有 73 宗，占 76%，经调解中心秘书处介入后自行和解的 3 宗，占 3.1%，券商不同意调解的 2 宗，占 2%，其余 18 宗正在甄别处理中。

### 二、 内部建设工作

#### 1、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及办公设施配备

在深交所等理事单位的大力支持下，2014 年 4 月，调解中心位于深交所旧楼二楼的办公场地正式启用。中心可为资本市场投资者、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培训以及便捷、高效的咨询、立案、调解和仲裁服务。

#### 2、中心常驻办公人员配备

目前中心已有 3 名工作人员常驻办公，包括副秘书长 1 名、资深办案秘书 1 名及前台文员 1 名。

#### 3、完善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调解中心目前已建立起投诉咨询及调解申请受理咨询登记制度，并逐步完善科学合理的内部建档制度。

#### 4、中心网站建设和宣传材料设计印制

今年 4 月，中心已成功注册域名 [www.sfdr.cn](http://www.sfdr.cn)，并启动中心网站设计开发工作。

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中心新设计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南》宣传海报。另外，应深交所投教中心要求，由中心供稿，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其微信公众平台“投资者服务之投教问答摘编”栏目通过问答形式专门介绍了中心，供广大投资者了解这一资本市场纠纷解决创新机制。

### 三、对外宣传工作

#### 1、访问交流及调研活动

上半年，中心分别接待了中国证监会肖钢主席、中国证监会法律部、湖南证监局等机构来访调研，介绍中心设立情况及“四位一体”资本市场纠纷解决创新模式。

为提高服务质量，了解市场需求，中心还派工作人员前往深圳证监局、中心各理事单位、深圳保险业同业公会等机构及其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交流。此外，中心还陆续邀请了有关金融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团队来访座谈，宣传中心服务并听取其对中心业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2、沙龙及研讨会

为提高中心在资本市场业界的知名度，上半年中心积极参与协办了 3 场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沙龙活动，并向参会的数百名资本市场专业人士介绍了中心的创新机制。

### 3、其他宣传活动

3月，中心与深圳证监局协调《证券时报》对中心工作进行专题报道，3月14日，《证券时报》A6版以《投资者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逐渐成形 深圳创建“四位一体”纠纷解决模式》为主稿标题，对中心工作进行了详细的整版报道，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3月14日，中心作为主办方，派出调解员和工作人员参加2014年度“3.15”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现场解答投资者疑问，宣传中心调解程序特点、受理范围等，并接受了证券信息公司和全景网的采访。

此外，中心还参与了深圳卫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特别节目的拍摄工作。借助相关报道及节目的推出，中心及其纠纷解决服务机制得到了很好的宣传。

##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第五次理事会会议顺利召开



201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在调解中心所在地举行了第五次理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袁晓德理事长主持，除个别理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外，多数理事出席了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理事会首先听取了调解中心秘书长王波所作的调解中心201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汇报；表决通过了理事单位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更换理事的申请，项翔即日起担任调解中心理事，原理事吕小宁不再担任调解中心理事；理事会随后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调解员报酬发放暂行办法》并提出修订意见；最后理事会还就调解中心下半年工作计划、如何完善调解中心内部建设、如何提高调解办案质量及如何进一步在行业内加强推广调解中心及“四位一体”纠纷解决模式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召开第二次全体调解员会议



2014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召开了第二次全体调解员会议，调解中心理事及调解员代表共计3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调解中心刘晓春副理事长主持。调解中心王波秘书长首先向与会调解员代表介绍了2014年上半年调解中心工作情况。调解中心安欣副秘书长为参会调解员做了主题为“《调解规则》解读及调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的培训，邱永红、刘俊磊等调解员向与会调解员们分享了办理调解案件的经验和心得，朱涛调解员从当事人的角度讲述了参与调解中心调解案件的感受，最后全体调解员还就如何在行业内推广调解中心及“四位一体”纠纷解决模式、如何办好调解案件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首批在册调解员共31名，大多为在资本市场中从事证券、期货、基金业的资深专业人士，此外还有在资本市场纠纷解决方面经验丰富的法学教授、仲裁员和律师。

##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官方网站正式上线运行

2014年7月28日，调解中心官方网站（[www.sfdrc.cn](http://www.sfdrc.cn)）正式上线运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资本市场主体即日起可登陆网站了解调解中心及其纠纷解决服务的相关信息，并可及时获取有关资本市场业界及调解中心的最新资讯。为方便当事人与调解中心互动，网站特别设置了“在线咨询”和“在线申请”栏目，当事人可在线提交有关资本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的提问，并可在在线提交有关资本市场交易纠纷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将及时与在线提问者和调解申请者取得联系，对在线咨询和在线调解申请进行处理。此外，网站还将定期更新有关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交易示范合同文本、调解案例选编等内容，以帮助广大当事人更好地防范风险、解决纠纷。

调解中心欢迎广大资本市场主体就网站的形式和内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资本市场纠纷解决示范条款

### 资本市场纠纷解决示范条款之一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发生争议后，可作如下约定：）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同意提交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资本市场纠纷解决示范条款之二

（双方通过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之后，可以采取“和解+仲裁”的方式，赋予调解结果在境内外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本调解协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请求依照其仲裁规则按照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

### 联合创设（理事）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证券业协会  
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  
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旧楼 2 楼

联系电话：(86-755)25918321 网址：www.sfdrc.cn

订阅、投稿及联系信箱：sfdrcsz@163.com